



动物王国“花式降温”

空调、淋浴、冰冻水果一应俱全。

7月14日,合肥野生动物园内的工作人员针对园区内不同动物的生活习性,准备不同防暑降温“凉”方。据了解,为了让动物们健康度夏,园内场馆在条件允许下都配备了空调,外场馆大多设有水池喷淋、遮阳网罩、水果冰块等降温设施。

图为大象“宾律”正在享受喷淋服务。

记者 张良弓 文/图

油烟超标拒不整改将责令停业整治

安徽开展餐饮油烟及噪声扰民专项整治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7月13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起草了《安徽省整治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通过专项行动,有效整治餐饮油烟和噪音扰民,投诉举报数量力争分别比2022年下降20%以上。考虑正值夏季餐饮油烟扰民问题高发时段,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5个工作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我省将通过全面开展整治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全省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投诉举报数量力争分别比2022年下降20%以上。同时建立长效治理机制,保持投诉举报数量逐步下降趋势。

《征求意见稿》提出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整治措施,将严格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和《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DB34/T 4139-2022)要求,推进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治理。对餐饮经营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督促安装到位;对油烟净化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督促及时整改、定期清洗维护;对超标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

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及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及时排查引导,采取另选新址、更换经营业态等措施,源头推进问题整改。

噪声扰民问题整治措施包括工业企业噪声、建筑工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污染防治。将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源管控,合理安排夜间生产时间,尽量减轻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督促施工单位按夜间施工许可要求的夜间施工时段进行作业并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工作生活的干扰。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致使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责令暂停施工。

我省将持续开展严查机动车“炸街”等专项行动,督促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和铁路干线两侧存在居民住宅且夜间交通噪声超标的路段,采取隔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在公共场所开展娱乐、餐饮等活动和建筑物室内装修活动过程中产生噪声扰民的行为,加强教育引导、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依法实施处罚。

我省去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结果出炉 11家企业被评“不良”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7月14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公示2022年度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根据《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2022年度录入评价系统的2970家重点污染源单位进行了评价,其中实际参评企业2831家,由于停产、涉密、破产倒闭等未参评企业139家。

初评结果为:诚信企业1348家、良好企业1422家,警示企业50家、不良企业11家。公示期间,如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

记者了解到,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联合发布的《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按照“分级、强制、自愿”的原则,对列入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计划的企业进行评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信用等级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及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评价指标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等4类21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10种情形的企业,都将“一票否决”。

6月份安徽地级城市饮用水水源达标率99.4%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日前,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公布6月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6月,全省16个地级城市共监测42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中地表水水源29个、地下水水源13个(亳州市本月启用了1个备用水源)。监测显示,全省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总量为14575.15万吨,达标水量14487.33万吨,达标率99.4%。

29个地表水源地全部达标。13个地下水源地中有2个水源地超标,超标项目为氟化物和钠。亳州市2个地下水源地受地质原因影响氟化物和钠出现超标,最高超标倍数分别为0.26倍和1.05倍。

据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饮用水水源为原水,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

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7月11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征求《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生态保护红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如需评估调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生态环境部门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规则,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按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出审核意见。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情况,及时更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等数据应用系统,确保监督与管理的界线范围一致。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

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在监督结果应用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省生态环境厅将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等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考核,推动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奖惩任免以及有关地区开展生态补偿等的重要参考。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中发现有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机关或者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